**附件2：**

**四川省评标专家专业预选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家姓名** |  | **证书编号** |  |
| **身份证号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变更后专业**  **（代码及名称）** | **评标专业一** |  | |
| **评标专业二** |  | |
| **评标专业三** |  | |
| **评标专业四** |  | |
| **评标专业五** |  | |
| **评标专业六** |  | |
| **评标专业七** |  | |
| **评标专业八** |  | |
| **评标专业九** |  | |
| **所在单位负责人意见及单位公章** | （公章） | | |
| **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意见** | （公章） | | |
| **填表时间** |  | **申请人签名** |  |
| **与变更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**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《[申请表》](http://zjk.sccin.com/w_public_FileDownloadsInfo.aspx?id=996d78a5-3203-41f1-9d1f-6f4c49f93a31)除“所在单位负责人意见及单位公章”、“专家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”、“申请人签名”和“与变更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”栏外，评标专家本人应登录专家库系统下载《申请表》填写并打印，按要求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2、评标专家依照《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》（2018版）选择1-9个三级类别专业，无三级类别专业则选择二级类别专业填写。

3、专业名称及代码的填写规范：如 “A010101总体规划”。

4、“与变更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”一栏须详细说明近五年从事相关专业的工作经历，可另附纸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5、另须附与变更专业相关的学历证明、职称证明或执业资格证书。

（1）具有与申报专业相关学历的，须提供学制2年以上，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业培训、学历或学位证明复印件1份。

（2）具有与申报专业相关职称的，须提供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职称证复印件1份。

（3）取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全国注册执业资格的，须提交执业资格证和执业资格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。

（4）个人身份证、专家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。

6、附件顺序

（1）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（2）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（3）学历证、学位证复印件。

（4）职称证复印件。

（5）执业资格复印件。

（6）执业资格注册证复印件。

（7）其他材料复印件（没有的可不附）。

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，原件审查后退回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；所提供证件内页均需复印，复印件完整、清晰。